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委托生产新增生产线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人工骨修复材料委托生产新增生产线通过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企业名称: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鲁药监械生产许20240086号
生产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2178号1号研究院A座2层;6号厂房1层105、2层;3层;7号厂房1层101、102、103、104
生产类型:受托生产
产品类别:植入性医疗器械
生产范围:III类;13无源植入器械,17口腔科器械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8月1日-8月2日
现场检查结论:整改后复查
整改提交时间:2024年8月13日
复查结论: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新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的生产线年产能可200万盒矿化原人工骨修复材料。本次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可按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对公司的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生产受托生产,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由于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755.4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第五税务局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务风险疑点事项清单的提示,经公司自查,公司应补缴2022年企业所得税257.53万元,2023年企业所得税418.07万元,需缴纳滞纳金79.89万元(截至实际缴纳日),合计需缴纳755.4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主管税务机关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55.49万元,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管理层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持续加强公司税务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流会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晚勇先生,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诚先生,财务部部长曲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向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交流会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近年来公司在成本费用管控方面采取了较大的力度,公司认为现阶段的成本管控力度是否科学合理?公司如何平衡成本费用支出与业务发展关系?
公司现阶段力争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科学合理,成本费用开支服务于业务发展,针对必要开支标准细化,不必要开支能省则省。成本管控不是一味地降低成本,而是从流程优化、对标管理、降本增效等方面着手,通过提升效率,效能达到成本逐渐下降的目的,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投入。

2. 建设在第二季度业务量低于第一季度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反而高于第一季度的原因?
一是从结构上看,国际业务二季度环比一季度增加,二是非航业务环比一季度增加,部分非航业务与生产数据不挂钩。

3. 今年白云机场在国际业务恢复和发展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2024年1-8月,广州国际地区旅客量恢复至2019年同期约74%,协同航司新开、恢复、加密国际航线接近40条,新增了巴色、亚纳美、斗湖、伦敦盖特维克、布达佩斯等新的客运通航点,开通广州至孟加拉加拉斯南条南美客运航线。

4. 公司预计今年的国际业务将恢复到什么水平?
到今年年底,白云机场的国际航线和运输量争取恢复至2019年的90%以上。

5. 深中通道开通对白云机场产生什么影响?
深中通道是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加快珠江口东西两岸沟通,建设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具有重要意义。从局部、短周期来看,深中通道开通后,珠江口两岸机场的时段大幅缩短,在交叉和重叠市场上,对白云机场客流会产生一定的分流。但从整体、长期来看,伴随地面交通一体化格局的加快形成,将推动大湾区机场群集疏运效率全面提升,促进航空市场的繁荣,进一步做大蛋糕,白云机场也必将受益其中。

6. 白云机场在引进重奢品牌方面有什么举措?目前已成功引进哪些品牌?分别是在什么时间进行开店营业的?
为配合广州市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挥白云机场作为城市名片和窗口的重要作用,

为配合广州市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发挥白云机场作为城市名片和窗口的重要作用,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现场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6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622,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96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946,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0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75,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奥精医疗7,584,445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5.6%。上述股份为BioVeda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有资金安排,BioVeda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BioVeda	5%以上非第一大	7,584,445	5.6%	IPO前取得,7,5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BioVeda	851,131	0.6383%	2023/7/1-2023/12/31	26.59-29.12	2023.2.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BioVeda	不超过1,355,515股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2024/10/10-2025/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安排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BioVeda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计划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实现白云机场整体资源价值最大化,公司采用业主邀请招商方式引入国际一线品牌,积极推进有关品牌沟通、洽谈,致力于逐步实现“全球一流机场”与“全球顶级奢侈品品牌”强强联合的愿景。目前已成功引进路易威登、古驰、圣罗兰、盟可睐等国际一线品牌在白云机场开设店铺。其中,路易威登、古驰于2022年开业营业,圣罗兰于2023年开业营业,盟可睐于2024年开业营业。我们还在继续努力,不久后将会有新的、更多的重奢品牌落户白云机场。

7. 公司对三期项目资本开支有什么具体安排?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三期工程的项目法人和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集团公司负责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的筹集。当前各个项目竣工后的具体使用方式暂未确定,公司也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8. 从2023年开始,白云机场的航线结构较疫情之前发生了什么改变?原因是什么?
2023年起,我们的国际市场开始稳步复苏,目前在我们的传统优势市场,亚洲、大洋洲的恢复率较高,而东南亚市场目前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印度和北美市场受双边关系和航权政策的限制,目前恢复程度较低,在政策放宽后我们将争取尽快恢复以上地区的航权政策。

9. 公司定增价7.70元每股是否合理?二级市场市场价今年屡破新低,投资者反映强烈。请问公司怎么处理好消息。谢谢?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监管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可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目前绝大多数股份发行日均采取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并以均价80%定价。因此,结合监管规则及市场惯例,本次公司采取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并以8折溢价发行,符合监管规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并结合监管要求,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适时评估通过有效权益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可行性,根据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以及投资收益。本次定增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流动资产规模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缓解短期资金压力,满足T2项目工程款的支付需要,持续支持业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补充公司权益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对公司长短期都有非常积极正面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耀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2)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郭彬律师和王亚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70,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5%;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7%;弃权319,6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15,0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16%;反对1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9%;弃权31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5%。

四、出席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60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37787533557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4987541117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灿瑞微电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87533557、44987541117,截止2024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灿瑞微电子(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7787533557、44987541117,截止2024年9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3. 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苗海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乙方按照甲方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 甲方二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任任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 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仲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富阳产业基地于2021年进行拆迁腾退,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因全资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纸业”)在富阳产业基地厂区内,因此汇丰纸业也在政府拆迁腾退范围。

近日,汇丰纸业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经谈判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拆迁补偿价格为人民币51,148,915.00元。

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前置研究和经理办公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为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标的为座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188号汇丰纸业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排污水构筑物。本次拟拆资产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汇丰纸业总资产11,561,401万元,净资产10,794,991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51,148,915.00元,分别为房屋补偿金额16,643,117.00元和排污水补偿金额34,505,798.00元。

其中房屋补偿金额系杭州富春公房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依据《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富阳人民政府富政函[2011]75号《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富政办[2021]13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整治农村富阳区房屋重置价格的公告》(2021)13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富阳区房屋重置价格的公告》(2021)13号)等相关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工业房屋、设备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五、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拆除或搬迁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富政函[2011]75号)、《富阳区江南新城拆除工业企业补偿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文件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除工业房屋、设备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补偿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1. 补偿方式
甲方对乙方企业拆除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 补偿金额
甲方应补偿乙方合计51,148,915.00元,其中排污水补偿金额34,505,798.00元,房屋补偿金额16,643,117.00元;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95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6万股,并于202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224万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765,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74,72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股份数量为1,30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0.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东证创新关于其持有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东证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